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重列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282,398	307,982
銷售成本		(275,898)	(291,963)
毛利		6,500	16,019
其他收入	5	6,886	5,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8,687)	(153,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47)	(12,770)
行政開支		(187,462)	(112,25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1,284)	(1,075)
融資成本	7	(2,214)	(2,62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10,608)</b>	(260,684)
所得稅開支	8	<b>(163)</b>	(1,739)
年度虧損	9	<b><u>(310,771)</u></b>	<b><u>(262,423)</u></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05,507)</b>	(262,280)
非控制性權益		<b>(5,264)</b>	(143)
		<b><u>(310,771)</u></b>	<b><u>(262,423)</u></b>
每股虧損	11		
基本		<b><u>(7.89)港仙</u></b>	<b><u>(9.64)港仙</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310,771)</u>	<u>(262,423)</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307	3,28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8)	—
出售附屬公司	<u>—</u>	<u>(6,92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9,919</u>	<u>(3,63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290,852)</b></u>	<u><b>(266,057)</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550)	(266,405)
非控制性權益	<u>(4,302)</u>	<u>348</u>
	<u><b>(290,852)</b></u>	<u><b>(266,05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77	99,901	216,351
預付租賃款項		3,180	2,748	34,551
投資物業		38,391	38,415	14
商譽		—	—	—
其他無形資產		217,743	219,785	220,3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951	71,846	—
已付一項共同控制業務的訂金		979	53,515	—
已付長期資產的訂金		84,274	4,966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23,4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	9,409
		<b>605,609</b>	<b>491,176</b>	<b>490,63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12	21,033	32,625
預付租賃款項		110	652	1,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7,616	117,147	112,950
持作買賣投資		35,299	33,334	17,720
衍生金融資產		1,391	1,318	30,385
可收回稅項		11,263	8,038	6,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566	393,225	30,585
		<b>415,157</b>	<b>574,747</b>	<b>231,64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8,727	90,767	88,758
衍生金融負債		15,314	70,416	94,295
稅項負債		2,513	2,379	863
銀行借貸		24,529	24,615	16,567
		<b>131,083</b>	<b>188,177</b>	<b>200,48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4,074</b>	<b>386,570</b>	<b>31,16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89,683</b>	<b>877,746</b>	<b>521,801</b>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299	36,261	19,857
儲備	799,302	768,124	396,091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840,601	804,385	415,948
	<hr/>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	4,384	4,137	49,860
	<hr/>	<hr/>	<hr/>
權益總額	844,985	808,522	465,808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44,225	68,754	55,523
遞延稅項負債	473	470	470
	<hr/>	<hr/>	<hr/>
	44,698	69,224	55,993
	<hr/>	<hr/>	<hr/>
	889,683	877,746	521,801
	<hr/> <hr/>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引言內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採用港幣監控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此董事認為港幣乃適當的呈列貨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亦因而以港幣（「港幣」）呈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買賣化學原料、提供油塗料服務、開採及銷售原油以及投資租賃物業及銷售持有作買賣物業。

## 2. 往年重列

誠如本集團於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項石油開採權，並將彼等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彼等於收購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記錄，並於其後呈報日期以收購日期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記錄。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乃基於估值模型進行，其中納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自技術報告摘錄之儲量以及有關本集團開採原油能力的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減值評估的目的，委任獨立估值師對位於中國的該兩項石油開採權進行估值。估值採用類似估值方法，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並假設該等估值乃於收購日期進行。

本公司之共同核數師無法就財務呈報目的評估該等估值是否合適，乃由於彼等並無獲得與相關技術資料若干假設或業務計劃及採油方法可行性有關的足夠資料，而該等資料鞏固估值計算的基礎。共同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免責意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委任另一位獨立估值師就該等開採權重新評估其儲量並編製技術報告。根據最新的技術報告，估值師應用不同假設以協助董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石油開採權於相關收購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的公平值。

董事已就財務呈報完成彼等自身對石油開採權的公平值分析，滙兌儲備並計及自最新技術報告獲得的相關技術資料（即證實儲量）、估計日後年產量及開發成本及石油價格、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其他風險及波動因素，並認為石油開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支付的購買代價（反映市價）並無重大差異。

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其他無形資產、外匯儲備、其他儲備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往年數據已經重列。此外，先前確認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彼等對非控制性權益之相應影響亦已經重列。

上述重列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及年度虧損分別減少港幣771,000元及港幣68,000元。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07,982	-	307,982
銷售成本	(292,077)	114	(291,963)
毛利	15,905	114	16,019
其他收入	5,129	-	5,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110)	-	(153,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70)	-	(12,770)
行政開支	(112,252)	-	(112,25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075)	-	(1,075)
融資成本	(2,625)	-	(2,6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798)	114	(260,684)
所得稅開支	(1,739)	-	(1,739)
年度虧損	<u>(262,537)</u>	<u>114</u>	<u>(262,42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2,348)	68	(262,280)
非控制性權益	(189)	46	(143)
	<u>(262,537)</u>	<u>114</u>	<u>(262,423)</u>
每股虧損			
基本	<u>(9.65) 港仙</u>	<u>0.01 港仙</u>	<u>(9.64) 港仙</u>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262,537)	114	(262,4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85	701	3,286
出售附屬公司	(6,920)	—	(6,920)
其他全面開支	(4,335)	701	(3,63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66,872)</u>	<u>815</u>	<u>(266,0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176)	771	(266,405)
非控制性權益	304	44	348
	<u>(266,872)</u>	<u>815</u>	<u>(266,057)</u>

上述重列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351	—	216,351	99,901	—	99,901
預付租賃款項	34,551	—	34,551	2,748	—	2,748
投資物業	14	—	14	38,415	—	38,415
商譽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2,044,741	(1,824,427)	220,314	2,043,397	(1,823,612)	219,7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71,846	—	71,846
已付一項共同控制業務的訂金	—	—	—	53,515	—	53,515
已付長期資產的訂金	10,000	—	10,000	4,966	—	4,966
其他應收款項	9,409	—	9,409	—	—	—
	<u>2,315,066</u>	<u>(1,824,427)</u>	<u>490,639</u>	<u>2,314,788</u>	<u>(1,823,612)</u>	<u>491,176</u>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625	–	32,625	21,033	–	21,033
預付租賃款項	1,123	–	1,123	652	–	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950	–	112,950	117,147	–	117,147
持作買賣投資	17,720	–	17,720	33,334	–	33,334
衍生金融資產	30,385	–	30,385	1,318	–	1,318
可收回稅項	6,257	–	6,257	8,038	–	8,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85	–	30,585	393,225	–	393,225
	<u>231,645</u>	<u>–</u>	<u>231,645</u>	<u>574,747</u>	<u>–</u>	<u>574,7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58	–	88,758	90,767	–	90,767
衍生金融負債	94,295	–	94,295	70,416	–	70,416
稅項負債	863	–	863	2,379	–	2,379
銀行借貸	16,567	–	16,567	24,615	–	24,615
	<u>200,483</u>	<u>–</u>	<u>200,483</u>	<u>188,177</u>	<u>–</u>	<u>188,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62</u>	<u>–</u>	<u>31,162</u>	<u>386,570</u>	<u>–</u>	<u>386,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6,228</u>	<u>(1,824,427)</u>	<u>521,801</u>	<u>2,701,358</u>	<u>(1,823,612)</u>	<u>877,7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857	–	19,857	36,261	–	36,261
儲備	1,449,924	(1,053,833)	396,091	2,591,736	(1,823,612)	768,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1,469,781	(1,053,833)	415,948	2,627,997	(1,823,612)	804,385
非控制性權益	820,454	(770,594)	49,860	4,137	–	4,137
權益總額	<u>2,290,235</u>	<u>(1,824,427)</u>	<u>465,808</u>	<u>2,632,134</u>	<u>(1,823,612)</u>	<u>808,52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55,523	–	55,523	68,754	–	68,754
遞延稅項負債	470	–	470	470	–	470
	<u>55,993</u>	<u>–</u>	<u>55,993</u>	<u>69,224</u>	<u>–</u>	<u>69,224</u>
	<u>2,346,228</u>	<u>(1,824,427)</u>	<u>521,801</u>	<u>2,701,358</u>	<u>(1,823,612)</u>	<u>877,746</u>

上述重列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之本集團權益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先呈列)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	19,857	-	19,857	36,261	-	36,261
股份溢價	627,660	-	627,660	1,485,836	-	1,485,836
合併儲備	3,248	-	3,248	3,248	-	3,248
法定儲備	236	-	236	236	-	236
其他儲備	(120)	-	(120)	552,012	(770,550)	(218,538)
購股權儲備	41,171	-	41,171	9,409	-	9,409
認股權證儲備	1,768	-	1,768	2,407	-	2,407
匯兌儲備	17,598	512	18,110	12,770	1,215	13,985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758,363	(1,054,345)	(295,982)	525,818	(1,054,277)	(528,459)
非控制性權益	820,454	(770,594)	49,860	4,137	-	4,137
總額	<u>2,290,235</u>	<u>(1,824,427)</u>	<u>465,808</u>	<u>2,632,134</u>	<u>(1,823,612)</u>	<u>808,522</u>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惡性通貨膨脹及除去固定日期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本規定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開始或之後的年度起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彼等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及買賣化工原料（「油漆、混合溶劑、化工原料及塑料著色劑」）；
- 提供塗料服務（「服務合約」）；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及
- 投資物業租賃及銷售持作買賣物業（「物業投資」）。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漆、 混合溶劑、 化工原料及 塑料著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39,728	23,049	6,595	9,830	3,196	282,398	–	282,398
業務之間銷售	11,622	–	–	–	–	11,622	(11,622)	–
合計	<u>251,350</u>	<u>23,049</u>	<u>6,595</u>	<u>9,830</u>	<u>3,196</u>	<u>294,020</u>	<u>(11,622)</u>	<u>282,398</u>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85,747)</u>	<u>745</u>	<u>(185,541)</u>	<u>(878)</u>	<u>(1,088)</u>	<u>(272,509)</u>	<u>–</u>	<u>(272,50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605
未分配開支								(58,2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84)
融資成本								(2,2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10,60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漆、 混合溶劑、 化工原料及 塑料著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71,811	20,500	6,461	9,210	307,982	–	307,982
業務之間銷售	25,764	4,418	–	–	30,182	(30,182)	–
合計	<u>297,575</u>	<u>24,918</u>	<u>6,461</u>	<u>9,210</u>	<u>338,164</u>	<u>(30,182)</u>	<u>307,982</u>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122,631)</u>	<u>1,436</u>	<u>(25,822)</u>	<u>2,058</u>	<u>(144,959)</u>	<u>–</u>	<u>(144,9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1
未分配開支							(112,4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5)
融資成本							<u>(2,6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0,684)</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無關的收入或開支的情況下，所錄得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此乃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呈報的方式。

業務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分類資產</b>			
油漆、混合溶劑、化工原料及塑料著色劑	198,864	138,337	324,087
服務合約	19,484	14,403	22,075
原油	404,953	296,260	273,685
物業投資	44,262	46,197	16,596
其他	24,319	—	—
	<hr/>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691,882	495,197	636,443
未分配	328,884	570,726	85,841
	<hr/>	<hr/>	<hr/>
綜合資產	<b>1,020,766</b>	<b>1,065,923</b>	<b>722,284</b>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為經營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分類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負債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漆、混合 溶劑、化工 原料及塑料 著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509	27	165,015	22	172,573
折舊及攤銷	(7,408)	(103)	(11,799)	(1,187)	(20,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215)	–	(116,932)	–	(122,147)
就投資物業撥回的確認減值虧損	–	–	–	1,163	1,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16)	(767)	(4,120)	–	(7,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1)	–	–	–	(2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漆、混合 溶劑、化工 原料及塑料 著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58	82	18,866	126	25,132
折舊及攤銷	(14,360)	(105)	(1,251)	(1,159)	(16,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5,786)	–	–	–	(45,786)
就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4,393)	(14,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3,725)	(1,433)	(6,936)	–	(22,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2)	–	(21)	–	(143)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185)	–	–	–	(185)

\* 資本增加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油漆	122,259	61,181
混合溶劑	116,866	207,806
塑料著色劑	603	1,009
其他化工原料	–	1,815
服務合約	23,049	20,500
原油	6,595	6,461
物業投資	9,830	9,210
其他	3,196	–
	<u>282,398</u>	<u>307,982</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之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之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58,558	195,188	377,503	342,064
香港	123,840	112,794	165,435	79,124
其他	–	–	39,257	69,988
	<u>282,398</u>	<u>307,982</u>	<u>582,195</u>	<u>491,176</u>

上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 (f) 就油漆、混合溶劑、其他化工原料及塑膠著色劑分部而言，來自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的收益約港幣101,7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8,000,000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的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入	4,399	4,579
銀行利息收入	765	325
其他利息收入	808	131
其他收入	914	94
	<hr/>	<hr/>
	<b>6,886</b>	<b>5,129</b>
	<hr/> <hr/>	<hr/> <hr/>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487)	(13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903)	(22,094)
就投資物業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163	(14,393)
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7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2,147)	(45,78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5,350)	(24,695)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364	–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4,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1)	(14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9,426	(61,943)
持有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238)	19,322
其他	489	1,228
	<hr/>	<hr/>
	<b>(108,687)</b>	<b>(153,110)</b>
	<hr/> <hr/>	<hr/> <hr/>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u>2,214</u>	<u>2,625</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0)	(1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43)
	<u>(160)</u>	<u>(1,73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支出	<u>(3)</u>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63)</u>	<u>(1,739)</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細則，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將劃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對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而言，新稅率將由於不追溯條文的規定，於五年內由15%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5%。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2,702	272,126
預付租賃付款撥回	110	652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3	13,813
— 採油資產	140	21
— 投資物業	1,187	1,159
	<u>8,800</u>	<u>14,993</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659	1,230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85
	<u><u>11,659</u></u>	<u><u>1,230</u></u>

##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u>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05,507)</u>	<u>(262,280)</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1,640</u>	<u>2,719,395</u>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虧損而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445	64,269	75,7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344)	(6,132)	(7,176)
	<u>78,101</u>	<u>58,137</u>	<u>68,568</u>
應收票據	<u>2,709</u>	<u>2,326</u>	<u>6,172</u>
其他應收款項	79,131	63,852	45,5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3,711)	(16,300)	(5,266)
	<u>55,420</u>	<u>47,552</u>	<u>40,28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51,386</u>	<u>9,132</u>	<u>7,335</u>
	<u>187,616</u>	<u>117,147</u>	<u>122,359</u>
減：其他應收非流動款項	—	—	(9,409)
	<u>187,616</u>	<u>117,147</u>	<u>112,95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慣例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同時認為報告期間結束時已作出足額撥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餘額均具備良好往績償還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或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至九十日(二零一零年：三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36,965	23,355	25,866
一個月至三個月	27,401	15,782	16,47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11,952	15,821	20,550
超過一年	1,783	3,179	5,681
	<u>78,101</u>	<u>58,137</u>	<u>68,568</u>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度開始	6,132	7,176	7,290
確認的減值虧損	945	8,391	6,058
撇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	—	(6,05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9,445)	—
撥回的減值虧損	—	—	(273)
兌換調整	267	10	159
	<u>7,344</u>	<u>6,132</u>	<u>7,176</u>
於年度結束	<u><u>7,344</u></u>	<u><u>6,132</u></u>	<u><u>7,176</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為港幣7,344,000元及港幣23,7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132,000元及港幣16,3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該等已完全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處於財務困難中的客戶，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11,491	12,401	10,997
一個月至三個月	3,842	3,140	16,55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6,081	1,626	8,748
超過一年	12	167	5,411
	<u>21,426</u>	<u>17,334</u>	<u>41,70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21,4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334,000元)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33,7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48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2,617	2,326	1,453
一個月至三個月	92	—	3,68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	—	1,032
	<u>2,709</u>	<u>2,326</u>	<u>6,172</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20	12,710	11,968
應付票據	30,175	33,744	39,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3,232	44,313	28,6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	8,928
	<u>88,727</u>	<u>90,767</u>	<u>88,758</u>

附註：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款項於上年結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8,938	8,510	6,214
一個月至三個月	1,248	998	2,994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4,365	549	2,760
超過一年	769	2,653	—
	<u>15,320</u>	<u>12,710</u>	<u>11,968</u>

####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13,561	—	39,164
一個月至三個月	16,614	33,744	—
	<u>30,175</u>	<u>33,744</u>	<u>39,16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全球經濟經歷前所未有的發展，但速度截然不同。一方面，主要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的復甦步伐艱難。另一方面，中國等發展中國家以及其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出現強勁的增長，從而吸引資本流入並引發通貨膨脹。以中國為例，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經濟增長率在10%及8.5%左右，遠遠領先於其他發達國家。鑑於金融海嘯後的不同復甦速度，不同國家採取不同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解決自身的經濟問題。

於回顧年度內，股市呈現穩步增長的趨勢。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初的10,927點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初的12,377點，上漲約13%。恒生指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初的21,500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初收於23,900點的高位，上漲約11%。

商品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初繼續回升，並因全球經濟復甦加快而延續至二零一一年。來自中國的需求增加、大幅減產及若干天氣相關因素共同導致價格上漲。例如，全球最大的實物商品期貨交易市場紐約商品交易所（「紐商所」）輕質原油價格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初的每桶85美元起再次沖高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初的每桶110美元，上漲約29%。原油價格於金融海嘯後錄得新高，由此反映石油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二零一一年六月，國際能源機構從其儲備中向市場釋放出6,000萬桶原油，導致原油價格下降。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紐商所輕質原油價格下降到每桶93美元的低點。管理層相信，以上的經濟振興措施不會改變石油長期供不應求的情況。

於世界其他地區，尤其是包括日本及德國等工業強國，截至本公告日期出現之若干情況可能影響該等國家未來利用能源的政策及策略。

在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該國東部沿海靠近東北地區發生9.0級地震，並隨後引發巨大海嘯，造成人員傷亡、基礎設施毀壞，以及福島核電站反應堆的核事故。日本銀行計劃向市場注入大量流動資金作為經濟救援措施。日本政府亦已制定主要財政方案，以應付該事件。鑒於上述措施及阪神大地震的先例，若干分析人員預測，東北地區地震對日本經濟的影響甚微，且大多

為時短暫。我們希望事實證明如此。然而，根據我們的現有有限資料，我們認為若干風險依然存在，日本經濟將受到更猛烈衝擊並需長時間調整。因此，估計該事件對該國經濟、財政及能源利用可能造成的影響仍為時過早，尤其是在核電站損壞情況仍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

作為世界第四大及歐洲最大經濟體，德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宣佈於未來十一年內透過關閉所有十七所核電站，於二零二二年前放棄核能源，緊隨日本福島災難後勾劃出一個雄心勃勃的策略，以傳統及替代能源取代核能。

## 業務回顧

###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零／一一年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282,39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7,982,000元)，下跌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305,50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2,280,000元)。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1)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2)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3)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4)對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以股份付款公平值之確認。

### 突尼西亞營運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作為買家)與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為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為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已就買賣位於北非突尼西亞陸上Ksar Hadada許可證(「許可證」)的51%參與權益及52.96%支付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現時就突尼西亞勘探項目的合約承擔包括採集100公里二維地震數據，及後再鑽探兩個探井(包括Oryx-1探井及Sidi Toui-4探井)，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所有合約承擔已有條不紊地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收到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BGP International(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就許可證發出的獨立地震數據分析及勘探目標評估報告。根據此報告，許可證所涵蓋五個遠景構造合共最多有約22.27億桶石油的儲罐石油原蘊藏量(「儲罐石油原蘊藏量」)，其中平均可開採資源量為3.74億儲罐桶(其中最大的遠景構造擁有平均可開採資源合共約為1.5億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的所有未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已作實。



於Oryx-1探井(兩口探井鑽探計劃的第一口探井)的鑽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開始。該井鑽入Ordovician Bir Ben Tartar地層含油目標，並計劃達至最少1,165米的垂直深度。估計鑽探該井需時約19日，而成本約為4,350,000美元(相當於成本約33,9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Oryx-1探井的總深度達到1,140米。儘管於奧陶系儲層之上層及下層均顯示存在油氣，惟測井分析顯示於此位置的儲層並無太大石油飽和度。因此，為節省安裝生產套管及其他試井安排，Oryx-1探井的鑽探成本仍低於預算，且並無出現時間損失事件。在石油行業，遇到無商業價值乾井的情況十分普遍。隨後，Oryx-1探井被封閉及棄置，而鑽探設備已全部移至22.5公里以外Sidi Toui-4探井(兩口探井鑽探計劃的第二口探井)所在地。

Sidi Toui-4探井的鑽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該大斜度井鑽入Ordovician Bir Ben Tartar地層含油目標，並計劃達至最少1,095米之實際垂直深度及1,626米測量深度。估計鑽探需時約29日，而成本約為6,140,000美元(相當於成本約港幣47,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Sidi Toui-4探井總深度達致1,600米。該井以斜井成功鑽入上奧陶系油藏，以平均偏差角度77度貫穿Bir Ben Tartar地層含油目標達364米。雖然在Bir Ben Tartar油藏有油氣顯示，但奧陶系詳盡的測井資料表明，Sidi Toui-4所在地的油氣飽和度及地層裂縫不足以支持進行井眼壓裂及試井工程。該探井未進行試井工程，並已封閉及棄置，而鑽探設備已於隨後搬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接獲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 Energie (「DGE」，即「突尼西亞國家能源部」)發出的法文電傳確認(連同其英文譯本)，據此DGE已就第二次續期許可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授出有利意見。根據政府程序，續期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於數月後正式刊憲。於第二次續期許可證後，許可證的先前營運商(即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已自此撤出及擬轉讓其參與權益予合營集團的餘下成員(包括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

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2%權益，有意自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收購若干參與權益。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簽訂有關該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齊齊哈爾營運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在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油田富710與富718油區開始了多井鑽探計劃之後，取得了重大進展。該計劃已經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圓滿完成，成績遠超預期。

上述的水平井鑽井技術，乃本公司首次於富拉爾基油田採用，效果良好。這次鑽井採用了美國的隨鑽數據工藝(Logging While Drilling，簡稱「LWD」)，而完井則採用了鐳射切割的篩管來增加產能流量。中國石油集團屬下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業公司為此多井鑽探計劃之承包商。

公司在富718油區共打了3口控制井及3口水平井。3口水平井(即TH1、TH2及TH3)取得理想成績，鑽遇水平段油層長度由117到182米，油層解釋厚度平均5到6米。

隨著富718油區的成功，公司在富710油區打了4口水平井(即DH1、DH2、DH3及DH4)，也取得同樣理想成績，鑽遇水平段油層長度由260到311米，油層解釋厚度平均3到4.5米。

完成鑽井工程後，所有地表生產及儲存設施的建設工程已經按計劃圓滿完成，且並無出現時間損失事件。富710及富718油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下旬開始分段投入生產。目前，正在進行樹木及灌木栽種，以恢復現場的自然生態。

大多數井已進行兩次蒸氣吞吐程序。由於水平井具有更長的油層斷面，每次蒸氣吞吐週期約為垂直井的兩倍(即約十天蒸氣注入，而另外十天用於浸潤)。所需的蒸氣量亦增加一倍。實現石油增產前通常需要至少三次蒸氣吞吐程序以取得「突破」。

為增加產能，本公司的運作團隊不斷評估、研究及採納不同的鑽井技術。倘若技術方面允許，一種增產的可能方式為在經過五至六次蒸氣吞吐程序後引入油井的蒸氣「平直驅動」。在此方式下，該油井將被鑽探及專用於持續蒸氣注入。該方法可大大提供儲層內的波及係數，從而可令專用生產井更好地恢復及持續進行石油生產。

來年的主題為增產、減支、改善盈利。產生蒸汽的蒸汽機租金以及燃料費用佔整體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這尤其引人關注。為加以應對，本公司正計劃購買自用新蒸汽機。該等新尖端設備具備較高效率及更高規格，可適應長水平井斷面的需求。長期而言，生產將得到增強，並可節約大筆成本，但蒸汽機以天然氣取代燃油在節約成本方面則會更為直接有效，而此舉措將在未來幾個月內實施，並可能削減30%至50%燃料成本（最大的生產費用項目）。

未來數年的鑽探計劃現正規劃中。該計劃的時間安排將根據當前油井的生產結果進行調整。

## 煤炭貿易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資源業務基礎，除主營上游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外，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以煤炭貿易（涉及煉焦煤及動力煤）為切入點開始發展一項新業務，即能源貿易。本集團目前旨在發展成為中國市場的領先蒙古煉焦煤及動力煤供應商。隨著世界（尤其是中國）煤炭需求的持續增長，管理層相信，煤炭貿易業務有良好盈利前景，且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中的最重要領域之一。

於審閱財政年度內，煤炭貿易團隊已進行大量的營運前工作，在發展必要物流的同時發現、評估及防範該項業務的相關內在風險。本集團已收購一間在中國擁有煤炭貿易牌照的公司。本集團已在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噶順節海圖（位於蒙古南戈壁的中蒙邊境）、金旗毛都（位於中國內蒙古的中蒙邊境）、包頭、北京及深圳等多個策略地點設立管理及營運中心。所有該等中心均會於本財政年度投入運營。本集團的主要策略之一為透過在其他策略地區建立業務，提升貨物的吞吐量及鞏固本集團在煤炭供應鏈中的地位。

在下游供應鏈方面，我們與中國多家領先的鋼鐵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我們計劃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策略聯盟協議，根據彼等的規格要求提供不同類型的煤炭產品。預期一旦本集團全面開展此項新業務，營業額及溢利的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年內餘下季度的經營業績產生正面貢獻。該項業務亦能夠產生正現金流，並可支持上游油氣及其他業務的投資。我們致力於平衡業務組合，而可帶來正現金流的業務將優先於其他長期投資項目。

##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份代號：8266)合共177,785,861股股份，佔流動電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5%。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流動電訊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在活動當日，本集團向流動電訊及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認購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的177,785,861股發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流動電訊合共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1%。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餘慶縣小烏江鈇礦區內的鈇礦擁有34.4%實際權益。該業務由主要股東負責管理。所有勘探工作均已完成。該項目目前正處於申請採礦證的最後階段，所有申請文件均已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預期所需的許可證很快發出。年來，中國政府尤其重視採礦企業在遵守有關採礦項目的環保及工業安全規定方面的自身能力，並因此頒佈多項規則及法規規範採礦業。雖然收緊規則規定會導致審批牌照的時間延長，但同時亦可提升該行業的整體質素。需求方面，若干研究顯示二零一四年五氧化二鈇(「五氧化二鈇」)的需求將較現有需求增加一倍。預期五氧化二鈇的價格將會被推高，而該項目的前景相當理想。本集團對五氧化二鈇的未來需求持樂觀態度，其原因有二：第一，五氧化二鈇為製造優質鋼(尤其是「三級鋼」(質量優於之前的產品))的重要原料，中國所有的新建樓宇均須使用該類鋼材以達致國際標準及降低地震損害；第二，中國「十二五規劃」強調將會加大發展可再生能源。鈇電池的電力持久及充電快等優點完全適合用於製造可再生能源儲電設備。

以北京為基地的建築塗料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共錄得港幣23,0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500,000元)的營業額，上升12.4%。由於中國建築市場持續發展，加上集團嚴選信譽良好的優質客戶，此項業務持續取得進展。

本集團按照既定的業務策略，將小部分的資源投放於物業資產，以應付存款利息低迷的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此項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8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10,000元)，錄得的經營虧損約為港幣878,000元(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港幣2,058,000元)。由於此項業務並不屬於集團核心業務，因此吾等無意投放大量資源於此。在可見的將來，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事項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就第二次續期Ksar Hadada Permit有關突尼西亞之共同控制(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取得有利意見。

於Ksar Hadada Permit第二次續期許可證後，先前營運商(即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已自此撤出及擬轉讓其參與權益予合營集團的餘下成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認購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2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

潘森先生(「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認購人擁有496,033,011股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股本之12.01%及現有259,629,537份認股權證(可附帶認購259,629,537股股份)。

##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後續年度，預期全球經濟整體上將維持穩定增長，惟個別經濟體受多項因素影響將會出現波動。

在香港，經濟改善、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增加、就業市場向好以及物業價格上升帶來的財富效應將有助於維持消費市場的繁榮。在金融方面，隨著資金的持續流入以及貨幣供應及信貸的快速增長，股市及黃金市場受到投資者追捧。受其他工業發達國家需求急速下降的影響，香港的出口增長將不可避免會出現一定放緩。實際上，香港的出口增幅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已出現下降勢頭。根據本地一間大型銀行的預測，香港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經濟增幅將較二零一零年下降兩個百分點至4.5%。

隨着年內原油價格上漲以及全球石油及其他能源(尤其是煤炭)的消耗量不斷增加，預期全球石油儲備將會持續減少，而即使下降速度不會進一步加快，最終會導致供應不足及價格上漲。因此，本集團依然認為石油行業的長期前景十分樂觀。



本集團將會持續盡最大努力投入資源，物色、評估及投資具吸引力、前景理想以及價格合理的收購目標，將其整合入本集團，以實現長期發展。

鑒於全球不同的經濟體處於不同的經濟發展期，全球經濟增長前景依然脆弱，經濟穩定復甦之路依然困難重重。為保守起見，本公司將繼續審慎行事，構建及重組其直接投資組合及管理其現有業務及運作。憑藉管理團隊在業務及經營各方面所具備的專長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倚靠多年來打造的實力，在未來實現長期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港幣282,39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7,982,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310,7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2,42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305,50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2,28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中山生產廠房所致。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4,3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770,000元)，下降約66%。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87,4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2,252,000元)，增加約67%。有關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收購之專業費用、突尼西亞營運及其他單次性行政費用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作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65,5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3,225,000元)，以及銀行借貸約港幣68,7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3,36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15,15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4,747,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31,0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8,177,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84,07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6,57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74%(二零一零年：8.76%)。

此外，於年內僱員（包括董事）行使 69,700,000 股購股權，所得資金淨額約港幣 27,795,000 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連同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應付現時業務及可見將來的其他業務發展需要。

## 現有股份的配售及新股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潘森先生（「賣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55 元配售由最多 400,000,000 股現有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促使（包括來自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Source」）之促使）認購由最多 400,000,000 股新股份（即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相同數目）組成之認購股份。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就按上述配售價認購最多 40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203,892,000 元。董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油田之採油設施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收購。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a. 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港幣 2,385,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445,000 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
- b. 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賬面總值約港幣 33,705,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4,482,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第一法定押記；及
- c. 有一項已登記以全額第一股票押記本集團擁有超過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東北石油（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25	—
— 在建工程	2,233	—
— 於突尼西亞的工程計劃的開發開支	—	46,500
	<u>41,058</u>	<u>46,500</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莫達木吉項目 52% 參與權益	172,158	—
— 收購一間從事石油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	41,380	41,380
	<u>213,538</u>	<u>41,380</u>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油儲量資料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委任阿派斯油藏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派斯」)為獨立專業技術評估師(「技術評估師」)，評估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富拉爾基油田的估計石油儲量及對其進行減值評估。

儲量評估乃根據國際認可的儲量標準及指引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進行。評估目標為本公司於富拉爾基油田擁有的石油資產(「資產」)，包括富710、富718及梅里斯723區塊。本集團管理層已接納重新計算的儲量及阿派斯提出的一組技術及經濟參數(包括貼現率、石油價格及成本預測及油田開發計劃等條款)作為減值計算的基準。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定義，石油儲量分類為證實儲量(「P1」)；概算儲量(「P2」)及可能儲量(「P3」)，而齊齊哈爾油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P2及P3總儲量分別為3,563,000噸及2,810,000噸。



## 原油儲量報告

	證實儲量 (千噸)	概算儲量 (千噸)	可能儲量 (千噸)
原油儲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	1,795	1,572
對以前估計值的校正*	230	(850)	(131)
當年產量	(2.3)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4</u>	<u>945</u>	<u>1,441</u>

\* 二零一一年鑽井規劃中全部改為水平井開採，需投資的井數大幅度減少。由於富拉爾基油田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沒有水平井生產資料。中亞能源合同區水平井開採也剛剛起步，產油剖面只能採用油田實際資料。由於經驗和技術上的原因，中亞能源合同區目前水平井生產尚未達到最佳狀態。

由於的結果3P儲量有所減少，但經濟效益並未降低。採用水平井蒸汽吞吐開發是油田開採的勘探最佳方案，也有利於今後轉為蒸汽驅開發。我們相信，經過相應的技術改造，加強現場生產管理，中亞能源合同區生產表現將會大幅提高。

## 無形資產估值及假設基準

根據新的儲量報告及減值方法，技術評估師估計的於收購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開採權的經濟價值如下：

	技術評估師的評估結果		
	證實儲量 人民幣千元	概算儲量 人民幣千元	可能儲量 人民幣千元
<b>就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b>			
富710	–	828,350	408,776
梅里斯723	–	94,274	95,390
合計	–	922,624	504,166
<b>就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b>			
富718	–	191,631	26,460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b>			
富710	154,809	955,604	539,805
梅里斯723	–	125,507	145,145
富718	–	206,951	28,730
合計	154,809	1,288,062	713,680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b>			
富710	171,796	695,179	325,441
梅里斯723	–	98,126	92,358
富718	13,213	148,588	18,236
合計	185,009	941,893	436,035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b>			
富710	345,167	381,325	683,811
梅里斯723	36,997	47,837	137,186
富718	53,336	69,266	76,850
合計	435,500	498,428	897,847

技術評估師已按有關未來之假設基準作出獨立評估，以下為上述估值採用之主要參數：

油價： 具遠期參數的大慶石化市價

通脹率： 按開發及營運成本計3%

拆現率： 按三項概率估計以加權平均法作計算該預期價值，計10%。

根據上文所載基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儲量報告及估值報告合理反映資產的公平值，並可用作減值測試的基準。

除著眼於令本集團之概況符合當前市場預期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於達致各石油開採權的公平值時傾向於自彼等各自收購日期起追溯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的指引，盡管該等指引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頒佈。

董事進一步認識到，有關計算資產價值（即包括或排除於證實、概算及可能儲量價值）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統一業界標準，在不同情況下可能因應情況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現時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計算資產價值時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僅證實儲量已被考慮在內。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及PRMS的定義，本集團於彼等各自收購日期概未有確認證實儲量。在該情況下，忽略概算及可能儲量可能低估資產的總價值。而事實上，本集團的營運隊伍在可能儲量地區正採收到不俗的油產量。因此，董事經與核數師討論有關處理方法後，接受在該等情況下，作為更保守的方法，使用各收購成本作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並作出相同的考慮乃屬公平處理方法。因此，石油開採權將予重列至收購成本，且往年調整將綜合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詳情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儲量評估準則

由於富拉爾基油田生產歷史有限，故採用體積估計法來計算油氣地質儲量，隨後以採用吞吐採油法獲得的典型稠油油田採收模擬數據計算採收率。阿派斯已採用確定性方法（相對於概率法而言）計算估計儲量，其中，劃定三個離散情景以代表高、中及低三種情況。

## 儲量類別

證實儲量(「P1」)－於「證實」區域的儲量，指透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能以高確定性估計，在某指定日期後，在指定經濟條件、操作方法及政府規章下，從已知儲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之石油儲量。於該「高確定性情況」評估中，阿派斯已採用開發油井軌道周圍200米流域作為「證實」區域，技術上判斷為持續鑽探證實區域及具商業生產價值。界定證實儲量適用採收率時依據的高度確定性乃比具有類似儲層及流體性質以及採收機制之油田的模擬數據加以佐證。於本評估中，P1採用25%的採收率。

概算儲量(「P2」)－確定性低於證實儲量，但為一種可能性居中的儲量，即其實際剩餘採收量大於或小於估計P1加P2之和的機率相同。於阿派斯的「中確定性情況」評估中，包括淨油砂厚度逾4米之儲層區。在本評估中，P2採收率被假定為25%。

可能儲量(「P3」)－可採機會較概算儲量為低之額外儲量。於該「低確定性情況」評估中，P3包括淨油砂厚度介乎2米至4米之區域。除所採用的25%採收率外，其中亦包括根據P1、P2及P3之計劃蒸汽開採規劃以10%增採率而開採出的增採油量。該開採機制較為適用，且成本較低(重新完成互相平行之現有水平井)，技術上基本可行，但須紮實推進開採規劃工作，因此，僅納入P3而非其他類別。

## 或然負債

### (a) 香港利得稅或然事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稅務狀況正受稅務調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課稅年度一九九六／九七(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起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應否繳付香港利得稅提出查詢。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為止，稅務局仍未作出回應或處理。

稅務局的調查仍處於搜集憑證階段，並考慮到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受調查之附屬公司有一套強大的事實支持其稅務狀況。經考慮其稅務代表的專業意見，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基準於現階段確定根據稅務調查額外稅項及罰款的準確數據。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未就該等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倘於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溢利均被稅務局視作境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務負債之最大風險約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000,000元)。而董事潘森先生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之潛在負債，就當中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000,000元)作出彌償保證。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應稅務局要求購買約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000,000元)的儲稅券。

## **(b) 環境或然事項**

基於本集團採用地下石油開採技術，本集團自採納有關技術以來並未就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重大開支。然而，不能確保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實施嚴格的環境政策及／或環境修復標準，以致本集團須採取環境措施。根據有關新環境政策及／或標準可能產生的任何環境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付息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外幣風險受到管理層密切監察，並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本集團出於對沖需要，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3名(二零一零年：136名)僱員，其中約158名(二零一零年：114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在香港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非上市及上市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或行使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有關行使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表格連同適當的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有關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表格連同適當的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照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送交本公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本年度，該守則已獲適當遵守，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指定任期並接受重選。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5.4條規定，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福晉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19%。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其僅擬跟隨本公司以股份形式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於禁售期內同意向賣方轉讓其名下所持之股份，以支付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潘森先生確認，同意於完成後向賣方轉讓其股份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段之情形。為更正錯誤，富順、潘森先生、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潘森先生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第二批銷售股份之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過往或現有董事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段，因疏忽而違規之情形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正式披露。

本公司謹此強調，此事件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解釋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要求，以確保此等違規事項不會再發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 審閱賬目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的電子文本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etroasia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均鴻先生。